

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贯彻措施要求，把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抓牢抓实抓好我市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跟踪推进，以扎实的整改成效助力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市政府除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通报相关审计整改情况，部署整改

工作外，还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肃严格抓好整改落实，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促进完善制度并重，加快健全长效机制。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全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整改工作举措，推动整改取得实效。市审计局加强整改跟踪检查，以问题清单制为基础，科学精准加强整改分类管理，推进整改落实。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356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314个、17个、25个。截至2022年11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31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17个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中，要求持续整改的25个问题均制定了整改工作措施和阶段计划。整改问题涉及金额15.02亿元，制定完善政策制度112项，目前已追责问责13人。

（一）强化整改自觉，严格落实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强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对纳入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推进落实，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审计整改推进会议对重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研究和部署。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情况，纳入重大事项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对市委审计委员会确定、市主要领导交办的重要审计整改事项，认真做好专项督查和日常督办，积极推动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整改相关决定事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二）规范整改管理，在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上求突破。2022年，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对整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健全审计整改责任机制、审计整改工作运行机制、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等五大长效机制的要求。市审计局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清单式管理制度，建立问题清单，加强审计整改分类管理，对有关责任单位需整改的问题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类，科学精准、实事求是地提出整改时限要求，督促整改落实。同时，明确各类型问题的整改评判标准，落实“挂账销号”制度，实现从查出到整改、从挂号到销号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促进全方位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

（三）强化责任意识，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严格按照问题清单的要求，分门别类推进整改。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召开会议、联合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审计机关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动态跟踪检查。2022年8

月，统筹组织并整合力量对市本级 2021 年度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对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实地检查重要审计整改事项，加强整改分类指导，督促整改落实落地，不断提升审计整改监督效能。

（四）深化监督协作，在相互贯通推动整改落实上聚合力。市委依法治市办健全完善 2022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指标，拟将审计整改情况列入法治广州建设考核内容，加强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市政府办公厅将重要审计整改事项纳入政府督办范围，对涉及多部门或原因复杂等整改难度较大的重要问题，及时协调推进解决，确保整改质量效果。市委巡察办与市审计局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工作配合，市审计局向市委巡察办提供相关审计文书，市委巡察办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巡察内容，有力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形成“1+1 > 2”的监督成效。同时，市审计局加强与组织人事、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形提请研究处理，督促整改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共同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

（五）坚持举一反三，在建章立制推进长效治理上出实效。相关部门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机制障碍和制度漏洞，促进规范管理、行业治理、制度完善，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整改实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优化改进预算管理，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全市直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增强财政政策效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加强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项硬措施，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推进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加强全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助力保障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跟踪监督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跟踪监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等5个方面9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各整改责任单位按照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推进整改落实。要求立行立改的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2个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取得较大进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针对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跟踪管理不到位、未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等2个问题，市财政局一是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工作并明确将5家市属国有企业纳入监控范围；二是实施《广州市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编制《广州市直达资金目录清单》，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三是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并发文，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区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相关管理要求，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中录入市级配套资金。

（二）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方面，针对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涉及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非税收入等方面3个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修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根据省市“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广州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分项目、分地区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成立采购工作小组，编实编细采购工作计划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综合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收入来源，完整、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同时，组织预算编制知识的学习培训，督促下属单位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针对 29 家属下企业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问题，无线电集团组织开展产权管理座谈会，加快解决产权登记过程涉及的问题及难点，对经办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已将 29 家属下企业产权登记全部上传至市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

（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针对供水管线工程未及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多发等 2 个问题，市自来水公司建立已完工项目台账，定期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快落实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加大管控力度，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制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管线工程竣工管理办法》，加强供水管线工程竣工管理。已完成 61 个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办理。

2022 年 8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的实施意见》，以制度完善地下管线安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成立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健全合力监管长效机制，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督促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城镇燃气特别防护期

安全排查整治联合检查,加快推进毁损燃气管道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科技项目管理方面,针对未明确部分经济指标核算方法,对项目考核和验收的科学性公平性造成影响的问题,市科技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重新调整验收指标,设立预期代表性成果和预期一般性成果,突出技术指标,进一步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时,对科技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在新建的广州科技大脑系统对2022年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申报书进行了优化。

三、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立行立改问题52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7.21亿元,建立完善制度11项。

1.关于财政资源统筹有待挖深挖细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等部门已清理收回沉淀在番禺等4个区的市级转移支付资金1217.46万元,督促越秀等5个区报备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收回或调整用途情况。6个部门及2个所属单位已完成存量资金、住房基金14262.7万元的清理和上缴,并将1766.84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

2.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了整改。一是对资金分配拨付不够规范的问题,番禺等10个区已将奖补资金3亿元分配到具体项目,市财政局

出台《广州市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规范全市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二是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的问题，市教育局等部门通过账务调整、规范资金使用、追加财政预算、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等整改金额 1139 万元，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对系统信息不够精准的问题。市财政部门制定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规范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填报；组织开展系统操作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管理水平。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实施《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规范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以及绩效目标应用工作，并优化绩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方式，已将 5 家市属国有企业纳入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黄埔区检察院等部门制定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办法，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梳理绩效指标库，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指导预算绩效评价审核工作，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关于管财理财工作有待完善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编制《广州市 2022-2025 年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督促指导各区做好中期财政规划工作，完成《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并通过健全管理办法、推进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等，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通过整改，市本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393 万元已按规定进行划出，政府债券发行溢价资金 1412.44 万元已拨付至相关区。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问题 104 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问题 10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4908.28 万元，建立完善制度 23 项。3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和 1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相关单位均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1.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方面的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并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细化，完整和准确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2.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方面的问题，市检察院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了整改。一是对“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按规定将违规占用的公务用车进行了处置，健全公务用车和租车、会议费、培训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办法，强化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和费用报销内部监督管理，并加强政策学习和费用审核。二是已通过报废处理、减少配备数量、变更资产用途等方式整改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的问题，同时，通过整改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设备使用率。

3.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方面的问题，市医保局等部门已追回多支付费用 40.71 万元并上缴市财政，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误餐费等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申报的支出用途进行费用列支；预算执行率低的 2 个项目已取得较大的进展。

4.关于财务核算不够规范方面的问题，团市委等部门已清理往来款项 1526.6 万元并上缴市财政，通过追回款项、调整账目等方式整

改会计核算问题金额 2925.18 万元，并修订报销管理等制度办法，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5.关于采购管理不够完善方面的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修订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办法，完善政府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内部采购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落实奖惩机制，加强采购合同履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价款支付和货物验收。

6.关于履行部门职责不够到位方面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引入科研项目竞争机制、明确科研项目方向及评审程序等规范农业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市民政局已督促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入驻管理，并制定《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入驻管理办法》，明确社会组织培育范围，调整评估指标，完善入驻、延期和退驻流程，规范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和管理。

（三）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立行立改问题 3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1226.61 万元，完善制度 17 项。

1.关于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市科技局加快推进 137 个项目的验收和延期办理，修订《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重新调整验收指标，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时，对科技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优化 2022 年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申报书。

2.关于改革创新实验区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审计方面的问题，黄埔等 3 个区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了整改。一是对改革创新试验

区建设有待提升的问题，黄埔区通过加强订制式审批服务队伍人员的配备、优化公示平台功能、升级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精简申报材料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同时，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合同审批效率。二是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尚需加力的问题，花都区已按要求优化人口迁徙制度工作小组，细化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分工；从化区修订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2021 年工作要点，补充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要求措施的内容，同时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3.关于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审计方面的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印发广州试验区产业导则、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数字建设导则、《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天河、番禺区印发各自片区产业发展规划。

4.关于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黄埔区已收回重复发放的人才奖、违反产业发展政策发放的奖补资金共 1132.5 万元；白云区已完成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并督促相关企业执行监管协议并按期履约完成目标；南沙等 4 个区通过规范招商工作、创新合作模式、开展政策推介会等加大招商力度，提升政策竞争力，并对人才扶持政策进行调整，加强对项目的履约监管和进度跟踪。

5.关于“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审计方面的问题，11 个区通过督促企业开展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处置废气、废水、固

废，办理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措施，完成 111 个“散乱污”场所的清理整治。

6.关于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市公安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了整改。一是对规划建设工作有待改进的问题，市公安局制订相关规定，规范电子警察的接收使用管理；1 个区间测速系统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6 个所属单位已对原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二是对运行管理工作仍需完善的问题，市公安局对运维管理平台功能进行了优化，编制相关规定，规范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管，已与供应商重新约定质保期，并组织开展公交专用通道电子警察设备清查盘点。

（四）民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问题 51 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问题 29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967.61 万元，完善制度 14 项。6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和 16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相关单位均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1.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方面的问题，越秀等 5 个区已发放 47 家企业稳岗补贴 63.99 万元；11 个区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对不符合领取待遇的资金及时停发并追回保险金 112.51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 4 家市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11 个区通过电话、政务短信等途径联系单位和遗属持续推进核实工作并清理个人账户余额 224.41 万元。

2.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11个区、市民政局等部门已追回多发放的救助补助资金合计216.64万元，并加强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审核把关，定期组织对补贴对象进行资格复核。同时，加快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进度，2022年用于残疾人服务事业支出已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3.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对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和高标准农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广州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白云等5个区经核实后已发放补贴资金72.07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明确管理职责、管护内容和管护资金保障有关内容，花都等7个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办法。二是对项目建设管理有待改进的问题，南沙等2个区已收回多付的工程款97.71万元，增城等3个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164.82万元，1个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已取得较大进展。

4.关于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绩效审计方面的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对管网设施建设和维护有待加强的问题，通过印发规范性文件、开展行业整治、加强日常巡查、行政处罚等加大对涉及管线安全工程的监管力度；已完成141个供水、燃气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并加快推进老旧及高风险管线改造以及城镇供水户表智能化改造，加强管网探漏工作；同时，通过系统内水量调配、加强管网巡查、疏通等缓解管道运

行压力，并开展城中村截污纳管项目排查整改和督导检查。二是对行政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指引（试行）》，并优化内部审核流程，187个排水户问题已进行跟进和解决。三是对管线信息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信息入库工作指引》，加快推进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及信息入库工作。

5.关于城区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市民政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了整改。一是对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市民政局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并对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审核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全面加快补贴核查评审进程。二是对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9家公办养老机构已建立对口支援协作机制，完成对口支援协议签署。三是对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已完成35家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录入以及737人次老年人身份信息更正，并对申领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补贴数据进行更新。

6.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餐饮店完成信息公示工作；涉及的餐饮网店已全面开放用户查询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海珠等2个区已督促相关“外卖厨房”按规定公示经营信息，并为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无法提供健康证的已作停业整顿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广州市2021年第三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量化 A 级评审工作,推动餐饮行业协会和食品行业专家人员参与等级评定工作。

(五)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问题 39 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 36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662.57 万元,建立完善制度 8 项。3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相关单位均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1.关于征拆迁补偿工作不规范方面的问题,海珠区已收回安置房购房款 103.84 万元,重新核定产权调换房屋的价格,并拟定协商补偿标准,推动完成 36 户物权凭证注销登记办理或征收产权备案注记,完成 150 套安置房的实物交付和办理入住手续,加快为被征收人办理安置房的产权登记。

2.关于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方面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强化法律意识,加强内部招标管理;同时,举一反三,对政府采购工作进行自查自纠。

3.关于建设管理不严格方面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了整改。一是对项目投资控制不严格的问题,市水务局等部门制定制度办法 3 项,规范项目概算评审工作,通过复核项目概算评审结果、重新调整概算、约谈和处罚第三方机构、加强结算审核等整改多计或少计相关工程费用问题金额 1.44 亿元,1 个项目概算错列的 143.90 万元费用已进行了调整,1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已追回多计结算价款 149.10 万元,通过印发工程项目监督管理指引办法、实施绩效监控、优化资金使用方案等,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减

少损失浪费。二是对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少年宫等单位建章立制 2 项，规范工程项目的管理；已对多计 38.11 万元费用进行了调减，清退工程履约保证金 182.12 万元，扣罚代建单位 45.5 万元，并通过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加强对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此外，建设进展滞后的 1 个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涉及问题 80 个，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 67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7.03 亿元，建立完善制度 39 项，处理处分 9 人。5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和 8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相关单位均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广州水投、广州建筑等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1 户企业已补确认收入 8725.56 万元、补确认成本费用 8366.1 万元，纠正工程项目成本计量依据并调整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25968.39 万元。二是对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3 户企业已对 29 家下属公司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将 24.17 亩土地和 5336.06 平方米的房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开设财务账套并对资金池账户资金变动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对风险管控不严格问题，2 户企业完善贸易经营管理、项目投后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资金管理 etc 制度办法 31 项，通过司法诉讼、刑事报案、处置货物等实施债权追收，已收回债权 953.34 万元，盘活闲置资产涉及金额 292.92 万元，追回应收款项及工程垫资款 12986.81 万元、冲销处理 987.90 万元，并调离岗位处理 1 人、免职处理 4 人、谈话提醒 4 人。

四是对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1户企业已完成28个项目竣工验收提交申请，并采取考核等方式推进17个工程项目结算办理；已据实扣回多计的停工补偿费用35.80万元，并对责任单位罚款处理。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市科技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对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健全资产管理制度5项，通过登记未入账资产、补录资产管理系统、校正系统登记信息、会计账务调整等整改账账和账实不符问题金额4782.48万元、资产面积1442.5平方米；已完成59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和提交申请，涉及的298.33万元资产已进行了处置，107.84万元固定资产已张贴标签。二是对违规使用和处置资产问题，4个部门通过补办审批手续、办理产权登记，商请调整房产使用功能等纠正违规使用资产问题，1个部门已收回出借的119.6平方米房产。三是对部分资产使用效益低下问题，1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15辆环卫工程车已调拨4个区使用，8台空调已安装使用，2处房产拍卖处置，1处房产用于开展研讨交流等活动。

四、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市审计局不断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以及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成果共享运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实效。对审计移送的35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正在组织调查或已立案查处。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问题还有 13 个仍在按计划推进整改中，主要原因是，有些问题整改涉及项目建设推进、资金调整使用等，整改时间较长，需要按照阶段进度稳步推动；有些问题属历史遗留问题，事件发生年代久远、成因复杂且数额较大，整改需逐步核实解决；有些问题涉及建立或完善机制制度、存量公房清理移交等，程序复杂，整改需履行必要的程序或手续；有些问题涉及征地拆迁补偿、补助资金追回等，涉及利益群体多、且受客观因素制约，整改需统筹考虑多方因素，稳妥有序推进。对按计划推进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审计机关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主要包括供水管线、燃气管线工程未及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部分房屋的权证手续不全等，各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已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同时细化长效整改工作举措，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整改落实。

下一步，市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不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分类推进落实，并牵头研究、系统解决审计查出的普遍性问题，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制度，推动实现标本兼治、规范管理，以扎实有效的整改成果助力提升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的二十大明确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的方方面面，在市人大常委

会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扎实有效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监督服务保障执行、促进发展，更好地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